证券代码：300311 证券简称：任子行 公告编码：2015-037
1.2 名称
1.2.1 合伙企业的名称为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2 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名
称，并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应于变更完成后书面通知各有限合伙人。
1.2.3 合伙企业对“经纬”、“经纬中国”、“经纬远创”、“经纬创达”、
“经纬创腾”、“昶创”和“创稷”的商号使用权属于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个

证券代码：300311 证券简称：任子行 公告编码：2015-037
合伙企业的清算，普通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期限二（2）次，每次
一（1）年，后续的延期需经持有百分之五十一（51%）以上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
合伙人同意，其他合伙人同意对此给予积极配合（如需）。
1.6.3 合伙企业首个付款到期日起两（2）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但
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情况可自行决定延长投资期一（1）年。
1.6.4 合伙企业经营期内，有限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
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如下文所定义）向合伙企业缴付其认缴的出资额。
1.6.5 在投资期后，除为下列用途或合理预期将用于下列用途和/或合伙协
议有明确规定外，任何合伙人均不得再被要求缴纳出资：
（1） 用于承担（和合理预留）合伙企业费用以及合伙企业的债务和义务（包
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和合伙企业清算支出）；
（2） 对投资委员会在投资期终止前已经批准的投资项目进行出资，或用于
投资期结束时正在돧삂ꭼᄯခባƌ匂저即应根ᆌ吷认㈙₇턚ઢĄ븀 投本协仃投䨼ዅ಴仃投ԃ䭔ᤐ傂期结真㕊㼺톌傂ꀬ劵聑倬倀
 Â"•/`$˜FÍÌÓ€1T/MCID 10 M
/P </MCID 38 >BDC
5</MCID 3.02 636.468.46 T/MCID 10 M2</M8054391CTJ
EMC
/B5804BE141 >BDC543740]TJ
EMC
/902C50A410A3805490531045115C707BD3EDB3FB1227161C71B5F082A02C502D7>Tj
EMC
/P </MCID 22 >B518C543741-4ECf
300.02 0 Td
 F+X¾

证券代码：300311 证券简称：任子行 公告编码：2015-037
（3） 合伙企业的审计、财会及备制合伙企业的季度、年度财务报表、税务
报表及送交合伙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其他报告之费用和支出，包括制作、印刷和
递送成本；
（4）

证券代码：300311 证券简称：任子行 公告编码：2015-037
由合伙企业立即予以返还。
1.7.3 自首次交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所在日历年的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证券代码：300311 证券简称：任子行 公告编码：2015-037
列支：与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日常行政和管理相关的、无法列入合伙企业费用且
无法由被投资企业或其他人士承担的费用和支出，包括管理团队及其他雇员的人

证券代码：300311 证券简称：任子行 公告编码：2015-037
所得现金收入的分配、非现金分配以及源于被投资企业的任何红利和利息收入的
分配，超过十八（18）个月的过桥融资的收入）（“项目投资收入”）；
（2） 合伙企业从其投资运营活动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其他类似的现
金收入，包括过桥融资收入（“投资运营收入”）；
（3） 投资期结束后普通合伙人确定不再进行投资或用于其它目的并可返还
给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未使用出资额”）；
（4） 临时投资收入；以及
（5） 违约金收入及其他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其他现金收入”）。
2.2.2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按下述原则进行分配：
（1） 合伙企业原则上在取得可分配收入的财务年度结束后的九十（90）个
自然日内或普通合伙人决定的其他时点分配项目投资收入，但普通合伙人有权自
行决定保留必要的款项用于支付已发生的费用和开支或未来的费用和开支。
（2） 普通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对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收
入、临时投资收入和其他现金收入进行分配。
（3） 在合伙企业有足够现金且普通合伙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合伙企业可
向合伙人进行现金分配，以使其足以支付合伙人（在该等合伙人本身为合伙企业
等所得税穿透实体的情况下，其直接或间接的个人合伙人）就其在合伙企业取得
的收益应当缴纳的所得税，该等分配应作为向该等合伙人的预分配，从后续该等
合伙人本应收到的收益中等额扣除。
2.2.3 合伙企业经营期间，合伙企业可使用可分配收入进行循环投资，但对
被投资企业的累计总投资额（不包括过桥融资和快速退出项目）不应超过其总认
缴出资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快速退出项目”指在投资后的二十四（24）
个月内完成退出的项目（不包括过桥融资）。
2.2.4 在受限于本协议第 7.2.2 条和第 7.3 条的前提下，项目投资收入和投
资运营收入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
初步划分划归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和特殊有限合伙人，初步划归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
当按照下列次序进行实际分配：
（1） 首先，成本返还。全部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其就该时点以及之
前得到的可分配收入的分配总额等于下述总额：

证券代码：300311 证券简称：任子行 公告编码：2015-037
 (i) 该有限合伙人就已退出的投资项目已经支付但尚未获得返还的累计实
缴出资额；
(ii) 截至本分配时点该有限合伙人就其实缴出资额中用于承担且未获得返
还的筹建费、管理费及其他合伙企业费用。
（2） 其次，20/80 分配。剩余的可分配收入，应百分之二十（20%）分配
给普通合伙人（“绩效收益”），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
尽管有上述分配顺序，普通合伙人可在任何时候将上述可自主分配金额的部
分或全部(i)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各自的合伙权益比例进行分配；或 (ii)
在所有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各自的合伙权益比例进行分配，以推迟普通合伙人
绩效收益的Ꮧ㋏ꈠꂡ聒ⱃ丗鈕有䳿㠖ⓣⲙ余的RⰔꗴᐍ堅⋅䤄Ἅ堅⬅蔜弹跓촰  条쉢楾칔道ဴ퐷䁘凊ῃ椁館됓휷᠀
ൕ膇Ǔ金耀

证券代码：300311 证券简称：任子行 公告编码：2015-037
（三）后续募集、合伙企业权益转让及退伙
3.1 后续募集
3.1.1 普通合伙人有权在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后三（3）个月内（“最终募
集日”），向现有有限合伙人或新的有限合伙人进行一次或数次后续募集并完成
后续交割（该等新认缴人或追加认缴出资额的现有有限合伙人称为“后续募集合
伙人”，该等新认缴人认缴或现有有限合伙人追加认缴的出资额称为“后续募集
出资额”），且普通合伙人可决定以设立平行投资载体之形式进行后续交割。
3.1.2 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相应后续募集的完成日（“后续交割日”）：
（

证券代码：300311 证券简称：任子行 公告编码：2015-037
3.1.7 普通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增加其认缴出资额（或普通合伙人的关
联人士被后续接纳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的，应按照第 10.1.4 条的约定计
算并补缴其实缴资本并调整既存合伙人的实缴资本中已使用和未使用部分等项
目，但免予就普通合伙人、其关联人士、特殊有限合伙人补缴的实缴资本收取利
息。
3.1.8 后续交割后，普通合伙人应当及时对各合伙人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
资本账户及任何其他项目做出相应调整。为免疑义，后续募集合伙人根据以上条
款所作的延期补偿金支付不构成后续募集合伙人的实缴资本，亦不减少其认缴出
资余额、或增加其资本账户的金额。既存合伙人根据以上条款获得的相应利息不
构成既存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取得的分配。
3.2 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
3.2.1 未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
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权益，也不得将该等合伙企业权益直接或间接质
押、抵押或设定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任何第三方。不符合本
协议规定之合伙企业权益转让皆无效，并可能导致普通合伙人认定该转让方为违
约合伙人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2.2 拟转让合伙企业权益的有限合伙人（“转让方”）经提前四十（40）
日提出全部或部分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的申请时，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方
为一项“有效申请”：
（1） 权益转让不会导致合伙企业违反《合伙企业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或由于转让导致合伙企业的经营活动受到额外的限制；
（2） 拟议中的受让方（“拟议受让方”）已向普通合伙人提交关于其同意
接受本协议约束、并将遵守本协议的书面文件、受让方与普通合伙人签订的认缴
出资确认书、其承继转让方全部义务的承诺函，以及普通合伙人认为适宜要求的
其他文件、证件及信息；以及
（3） 转让方或拟议受让方已书面承诺，承担该次转让引起的合伙企业及普
通合伙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且如果因转让人或受让人的虚假陈述或保证或者其
任何违约行为而导致本合伙企业或普通合伙人的损失，转让人或受让人应对本合
伙企业或普通合伙人予以赔偿。
若普通合伙人认为拟议中的转让符合合伙企业的最大利益，则可决定放弃本

证券代码：300311 证券简称：任子行 公告编码：2015-037
协议本第 10.2.2 条（2）项或第（3）项的条件，而认可该等合伙企业权益转让
申请为有效申请。对于普通合伙人按照第 10.2.1 条的约定同意的合伙企业权益
转让，转让方之外的有限合伙人不享有任何优先受让权。
3.2.3 对于合伙企业权益转让的有效申请，普通合伙人应及时作出同意或不
同意的决定；但如果拟议受让方为转让方的关联方，且转让方为拟议受让方之后
续出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一般情况下普通合伙人应予同意。
3.3 普通合伙人权益转让
3.3.1 除非经持有百分之五十一（51%）以上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
意，普通合伙人不应主动退伙或向任何非关联方转让其在合伙企业当中的任何权
益。为免疑义，普通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同意接受新的合伙人或成员加入普通合
伙人。
3.3.2 如普通合伙人出现清算、破产、解散等法定退伙情形，确需转让其权
益，且受让人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普通合伙人方可进行转
让，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3.3.3 经持有百分之五十一（51%）以上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
普通合伙人可以指定一个或多个人成为普通合伙人的继受人或成为新增的额外
的普通合伙人。
3.3.4 在普通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时，应同时转让其在本协议
项下的责任和义务，但该普通合伙人应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
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4 有限合伙人退伙
3.4.1 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包括但
不限于第 10.2 条）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并退出合伙企业，除此之外，
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出资额的要求。
3.4.2 如有限合伙人为满足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监管规定的变化而不得
不提出退伙，则该有限合伙人应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第 10.2 条）
通过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的方式退出合伙企业。
3.4.3 如有限合伙人被普通合伙人认定为“违约合伙人”，经普通合伙人认
为该等有限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符合合伙企业的最大利益，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
该有限合伙人退伙。

证券代码：300311 证券简称：任子行 公告编码：2015-037
3.4.4 在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内，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普通合
伙人可以认定该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视具体情况，及于该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或
部分合伙权益）：
（1）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 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3）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死亡或法律上被宣告死亡；
（4） 普通合伙人经合理判断认为有限合伙人继续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
伙人将构成或导致违反适用法律，或导致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
或其各自关联人士受限于不可避免的法律、税务或其他监管要求带来的重大负
担；或
（5） 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有限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合伙企业不应因此解散。
3.5 普通合伙人退伙
3.5.1 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
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得要求
退伙，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
终止。
3.5.2 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任何情形之一时，当然退伙：
（1） 出现清算、解散、被责令关闭，或者被宣告破产的情形之一；
（2） 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或
（3） 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3.5.3 普通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除非合伙企业立即接纳了新的普
通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上海创稷，有助于公司探索股权投资的商业运营模
式，创造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获利能力和股东价值。五